

#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质量反映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提高学院研究生教育水平，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成果和人才脱颖而出，规范学院评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在原有暂行办法基础上修订形成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创新的原则开展。

原则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出评选期获得硕士学位人数的 10%，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出评选期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 20%，评选工作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 二、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评条件

1、学位论文在理论研究或工程技术上应有创新，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前景。

2、学位论文应体现论文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格式规范。

3、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

论文、科研获奖、专利获权等，且上述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

4、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 A，评阅总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 **三、优秀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评条件**

1、学位论文在理论研究、工程应用、工程设计或工程技术上应有创新，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前景。

2、学位论文应体现论文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格式规范。

3、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取得突出的科研或实践成果：包括发表论文、科研获奖、专利获权、或论文研究成果在工程实践中的应用证明等材料，且上述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

4、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 A，评阅总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 **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参评条件**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指导工程实际的价值；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研究成果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2、学位论文应体现论文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

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格式规范。

3、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科研获奖、专利获权、或其他创新性学术贡献等证明材料，且上述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

4、学位论文评阅总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 **五、评选范围和程序**

1、评选工作原则于每年 6 月进行，评选周期按照学校当年文件执行。

2、凡申请学院优秀硕士、优秀博士论文者，须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资格审查、会议评定、结果公示的流程。

3、申请者须在按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对满足参评条件的学位论文，按照当年评选数放大至 1.5 倍，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分委会对申请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评定出学院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结果上报学校。

4、科研积分计算及其他补充说明详见附件。

## **六、奖励办法**

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申请，学院的奖励额度如下：

1、对院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总额度如下表所示，导师与研究生的奖励分配额各占奖励总额的 50%。

### 院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总额度(单位：元)

研究生导师和学生	优秀硕士论文	优秀博士论文
	1000	2000

2、对获得重庆市及校级优秀硕士和优秀博士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学院给予学校奖励部分 50%的配套奖励，但不超过下表的配套奖励额度限制，导师与研究生的奖励分配额各占奖励总额的 50%。

### 学院配套奖励额度限制（单位：元）

研究生导师和学生	优秀硕士论文		优秀博士论文	
	校级	市级	校级	市级
	1000	2000	2000	5000

3、学院的奖励以最高奖励为限，不重复奖励。

## 七、其他说明

### 1、学校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推选

原则上应在评选出的学院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推荐学校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 2、提名推荐

评选院级、校级优秀硕士、优秀博士时，也可由学生和导师提出申请，三位相关学科教授(其中至少 1 位分委会委员)做出推荐信，学院学位分委会审定后也可作特别推荐。

3、未在附件中列举的其他科研成果，由学院学位分委会进行认定。

**八、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实行，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电院〔2014〕8号）同时废止。**

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3月15日

附件：电气工程学院优秀硕士、优秀博士论文科研成果积分计算办法

# 电气工程学院优秀硕士、优秀博士学位科研成果 积分计算办法

## 一、科研获奖

获奖类别	积分计算
国家级三大科技成果特等奖	直通
国家级三大科技成果一等奖	直通
国家级三大科技成果二等奖	直通
省部级三大科技成果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	直通
省部级三大科技成果二等奖/行业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重庆大学科技一等奖	75分/项
省部级三大科技成果三等奖/行业二等奖/重庆大学科技二等奖	25分/项

### 注：

(1) 国家级科研获奖、省部级一等奖不限排名，直接推荐为院级优硕、优博；省部级三大科技成果二等奖/行业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重庆大学科技一等奖排名前5名、省部级三大科技成果三等奖/行业二等奖/重庆大学科技二等奖排名前3名，所有获奖必须有正式获奖证书。

(2) 省部级奖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防科工局、公安部、安全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设立的科技奖。

(3) 行业获奖指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准予登记、具备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资格（原部委设立）的社会科技奖的科技成果。

(4) 所有获奖须重庆大学为第一单位。

## 二、学术期刊论文

学术论文类型		积分
A类	《NATURE》论文、《SCIENCE》论文、《Cell》论文及姊妹刊论文、ESI高被引论文	直通
B类	SCI 1区、2区及IEEE汇刊	25分/篇
C类	其他SCI期刊3区、《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及《电工技术学报》	15分/篇
D类	其他SCI期刊4区	5分/篇
E类	其他学科一级学报及EI收录期刊论文	2分/篇

**注:**

(1) 发表或录用期刊收录论文按照《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修订)》(电院〔2016〕6号)文件中的署名要求,署名单位只计以“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重庆大学输配电装备及系统安全与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

(2) 《SCIENCE》、《NATURE》、《Cell》及姊妹刊物(研究性刊物,须有纸质出版物的)、或ESI高被引论文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直接推荐为院级及校级优博、优硕。

(3) 对导师、副导师、署名单位及论文分区以重庆大学研究生院MIS管理系统中评选当年信息为准。

### 三、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专利类别	积分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32 分/项
授权发明专利	8 分/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 分/项

**注：**

专利必须有正式的专利证书且排名前 3；提供专利证书的复印件，署名单位只计以“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或“重庆大学输配电装备及系统安全与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